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1〕15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一村一品）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推进我省“一村一品”工作，经研究，现将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下达给你们，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市县经济分类科目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和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会同科技主管部门，抓紧分配下达资金，

并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同步分解落实绩效目标。

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执行。分配到脱贫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分配到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

有关各设区市财政部门、科技主管部门要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一村一品）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一村一品）绩效目标表

江西省财政厅

2021年4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